

项目编号: P522635202500060A

**麻江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
产业帮扶龙山镇蓝莓大棚种植项目
政府采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麻江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
帮扶龙山镇蓝莓大棚种植项目

采购人 (甲方): 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乙方): 中凯晨达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和通用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麻江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龙山镇 蓝莓大棚种植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统一信用代码：11526350097871292
住所：麻江县龙山镇龙山村桥头
法定代表人：夏祝兵 联系方式：15286625578
供应商（简称乙方）：中凯晨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20900MA6E7TG697
住所：贵州省凯里市宁波路房地产交易中心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成 联系方式：13638099719

甲、乙双方根据麻江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龙山镇蓝莓大棚种植项目（项目编号：P52263520250006OA）采购招标结果和中共龙山镇第三届委员会第 126 次会议议定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麻江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龙山镇蓝莓大棚种植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麻江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龙山镇蓝莓大棚种植项目
2. 工程地点：麻江县龙山镇河坝村、共和村、龙山村
3. 批复文号：麻农复〔2025〕49 号
4. 资金来源：佛山市东西部协作资金
5. 工程内容：发展高标准大棚蓝莓种植 30 亩，其中：新建

大棚 27 亩、盘活大棚 3 亩。建设内容：

①新建大棚 27 亩：项目建设包含土建工程、排水工程（水沟）、地坪（散水）及步道、挡墙、管理用房、供电工程（配电箱、电表、电缆电线等）、大棚主体工程（遮阳）、通风系统（内外排风）、水肥一体化系统（全自动水肥机及管件等）。

②蓝莓苗木及种植 27 亩 11340 株；

③物资 27 亩（包含加仑盆、基质、地布、地钉等）。

④管护 27 亩，管护包含水肥、除草、修枝、病虫害药物防治等。

⑤盘活大棚 3 亩：改造大棚包含主体工程（大棚膜翻新拆除及安装）、电气工程（配电系统检修及更换）、给水系统（水泵）、水肥系统（水肥机、PE 管、滴头等）、物资（地布地钉）等。

详见甲方提供项目建设工程量清单。

6.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工期 3 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10 月），在实际工程建设中，工程建设工期较合同工期提前竣工的，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含法定节假日），如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相应顺延影响时长。

4.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评合格标准，并达到实施方案及施工规范要求。

四、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柒仟元整（¥3717000.00 元）。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 价款内容：含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风险费等。

六、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或邀请第三方资质机构）验收，验收如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七、结算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出具正规发票、项目工程进度等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即项目开工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支付项目工程款。

2.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收到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审核（计）报告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结算造价的 100%，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先交纳项目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后再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该项目缺陷责任期设 1 年，保证金 3%，期满后 30 天内提供申请书申请甲方组织复检，复检合格后按照程序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整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安排人员进场无偿整改达到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或委托项目工程所在地村委会）帮助乙方协调工程建设有关事宜。

2. 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及时协调帮助乙方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 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4.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进场施工，必须派驻项目工程负责人、技术人员等现场开展全面管理工作和技术指导。因不按时进场施工或不按要求、技术标准施工，由此造成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落实。

4.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必须为参加施工的人员提供安全帽、工作服等防护物品，并督促工人按规定使用。

5. 因乙方施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

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每月足额结清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配合甲方按照规定建好农民工劳动报酬发放台账，及时提供甲方所需材料。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的认定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逾期竣工视为违约，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乙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以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二每天（2‰/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2、乙方竣工移交的项目工程，在质保期内因质量缺陷问题，又未履行合同约定进场完成返场无偿整改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双方根据违约情况约定），违约金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双方根据违约情况约定），违约金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4、因甲方项目场地交付拖延或项目工程变更而导致本项目工程延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

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正式的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如发生合同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项目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则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麻江县龙山镇龙山村桥头 开户名称：麻江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其他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江支行 账 号：050170001600001118 统一信用代码：11522635009787129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286625578 时 间：2025年7月28日	乙方(章)：中凯晨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宁波路房地交易中心 中心大楼8层 开户名称：中凯晨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东路支行 账 号：820000000006237784 统一信用代码：91520900MA6E7TG69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595557229 时 间：2025年7月28日
--	---